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ANIDA EKAYANI（中譯：阿妮妲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聲請人所提之本票原本與居留證影本所載，其相對人姓名不一，故請具狀釋明相對人究為「ANINDA EKAYANI」抑或為「ANIDA EKAYANI」？並請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相對人之國內居所及入出境資料〔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(外勞)〕，到院供查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